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7254号

何宁:

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治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3175.86元、利息及违约金43110.45元,以上合计66286.3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